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62462 號

主旨：公告本會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申報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減少資本案件（不包括同時申報增資發行新股之減少資本案件），及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報首次股票公開發行（含併同申報之增資發行新股及無償配發新股）及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實施。

依據：

- 一、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之 1、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報對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定之上市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
- 二、委託辦理事項：受理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申報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減少資本案件（不包括同時申報增資發行新股之減少資本案件），及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報首次股票公開發行（含併同申報之增資發行新股及無償配發新股）及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以及前開案件申報生效

之撤銷、廢止或變更等事項。

三、本委託事項之相關申報規範及申報書表等事宜，授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上市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9樓，電話：(02) 8101-3101。

四、本委託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62463 號

主旨：公告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上櫃公司及第一上櫃公司申報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減少資本案件（不包括同時申報增資發行新股之減少資本案件），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實施。

依據：

- 一、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之 1、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報對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定之上櫃公司及第一上櫃公司。
- 二、委託辦理事項：受理上櫃公司及第一上櫃公司申報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減

少資本案件（不包括同時申報增資發行新股之減少資本案件），以及前開案件申報生效之撤銷、廢止或變更等事項。

三、本委託事項之相關申報規範及申報書表等事宜，授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上櫃公司及第一上櫃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00 號 15 樓，電話：(02) 2369-9555。

四、本委託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1447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授權，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二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一次修正，本次係為強化第一上市（櫃）公司之監理，及依據「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推動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一條，刪除一條，共計二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為強化第一上市（櫃）公司之監理，明定自一百十會計年度起，第一上市（櫃）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第二季財務報告。另為推動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明定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其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申報。（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考量我國已於一百零四會計年度起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刪除現行第六條過渡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1467 號

一、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下列本準則規定事項之機構：

- （一）依本準則第三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查核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股務單位有關股務業務及其內部控制作業；對於股務業務之處理如有法令上爭議或發生其他疑義時，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處理意見。
- （二）依本準則第三條之一規定，審核及檢查本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受託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公司之資格條件。
- （三）依本準則第三條之三規定，受理上市（櫃）、興櫃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或由自行辦理股務事務變更為委外辦理，或本會命令應委外辦理，而委託代辦股務機構之申報備查。
- （四）依本準則第三條之四規定，辦理上市（櫃）、興櫃公司符合同條第一項規定之股東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公司股東會事務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之審查及相關事務。
- （五）依本準則第三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上市（櫃）、興櫃自辦股務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之評鑑，以及評鑑項目、內容、標準及評鑑結果之訂定

及修正。

- (六) 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上市（櫃）、興櫃公司股務人員之相關教育訓練及受理上市（櫃）、興櫃自辦股務公司、代辦股務機構之股務人員任職、異動申報及審查。
- (七) 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自辦股務者或代辦股務機構，經本會命令不得再自行或為該違規情事所涉公司辦理股務事務，惟無代辦股務機構承接或本會認有必要時，指定代辦股務機構辦理其股務事務。
- (八) 依本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受理上市（櫃）、興櫃公司自辦股務者或代辦股務機構，對於股東未領回之股票、公司備用空白股票管理辦法及盤點計畫之申報備查。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二〇〇一四一五八號令，自即日廢止。